附件四：

**2020年湛江市民政局直属事业单位**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考指南**

**1.学历、学位与全日制。**报考人员应具备岗位条件所要求专业的学历学位。招聘岗位没有要求学位的，报考人员是否取得学位不影响报考。其他条件中有“全日制”要求的岗位是指报考人员应具有相应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学历。

**2.报考人员专业的最高学历与岗位要求不同，可否用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可以。

**3. 获“双学位”人员可否以第二学位证书上的专业报考。**不可以报考。

**4. 报考人员所学专业的确定。**根据用人要求，参照《广东省2020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目录》设置了岗位专业条件。报考人员毕业证书所列专业应与岗位要求一致。如所学专业为目录中旧专业名称的，按照对应的专业名称及代码报考。旧专业后面注明“部分”的，征询湛江市民政局同意后报考。报考人员所学专业按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

对含有两个以上培养方向的专业，如招考职位已明确具体培养方向的，报考人员须符合具体培养方向方可报考。如专业目录中的“企业管理（含：财务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A120202）”，某职位设置为“企业管理（限：财务管理）（A120202）”，则此专业中财务管理方向的报考人员方可报考，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方向的报考人员不可报考。除专业目录中有列出培养方向的专业外，其他毕业证上专业名称后面以括号等形式列出的培养方向不能作为报考专业的依据。

**5. 相近专业需提交哪些证明材料。**报考人员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可选择与该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招聘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报名时需提供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须教务处盖章）、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

**6．国（境）外学历学位在读人员能否以已取得的其他学历学位报考。**不能。国（境）外学历学位的在读人员既不能以其尚未取得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进行报考，也不能以已取得的其他学历学位证书进行报考。

**7.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人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和使领馆开具的有关证明材料。报考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在国（境）内就读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人员，需取得由国家教育部所属的相关机构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函。所有材料应在报名时与其他材料一并交招聘单位审核。

**8.取得高级工和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我省技工院校毕业生可否按大专学历报考。**可以报考。根据有关政策，取得高级工和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我省技工院校毕业生，视同大专学历人员。

**9. 居民身份证办理受理回执或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带有考生本人照片并加盖公章的居民身份证明，能否代替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或体检。**不能。居民身份证办理受理回执只能说明公安部门已经受理申请居民身份证补办手续，是到期领取居民身份证的凭证，但不是证明身份的法定证件，不具备证明力；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带有考生本人照片并加盖公章的居民身份证明，由于缺乏防伪标记，不易辨别真伪，因此不能代替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或体检。

**10.复检有关问题。**体检医疗机构和体检医师根据体检项目的特点，区别不同情况进行检查和复检。对心率、视力、听力、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安排当日复检；对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频发早搏（心电图证实）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安排当场复检。考生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体检实施单位提交复检申请。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复检前，体检实施单位应对复检项目严格保密。

**11. 报名注意事项。**报考人员应诚信报考，真实、准确地填写《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对学习和工作经历栏目，应按时间先后顺序，从高中开始填写，对大学期间的学习经历，须填写清楚学校、院系、专业名称。同时，应准确填写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以免影响岗位回避事宜的审核。提交虚假报考信息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名、考试资格。有伪造、变造学历、学位、职称等证件或工作经历证明等行为的，按规定追究个人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2. 回避关系问题。**详见《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和《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粤府令第139号）的相关具体规定。

**13．本报考指南适用范围是什么。**仅适用于本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